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30
2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第5段(e)款第(三)项规定,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出的最后报告的评论。

附 件

联合检查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

提出的最后报告的评论

监督厅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1. 根据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第5段(e)款第(三)项规定,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其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为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常会审议而编写的下列最后报告的评论。

2. 按照第48/218 B号决议规定,监督厅的报告是由秘书长转交大会的。联检组假定,秘书长对他未加评论的报告是同意的。

3. 监督厅应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另外五份报告,即:

- 审查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和行政做法,
- 审计饮食供应事务,
- 审计外包办法,
- 审计联合国和平部队的过渡和清理结束前阶段。

4. 由于在编写本评论时,这些报告尚未提供,因此联检组无法对其加以评论。

5. 在这方面,联检组想再次提请大会注意其第48/218 B号决议第5段(v)款第(三)项的规定。在这方面,大会不妨决定要在审计委员会和联检组提出评论之前或之后审议监督厅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就是联检组没有提出评论是由于没有及时收到监督厅的最后报告。

A.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的 方案和行政做法的审查报告(A/50/719)

一般评论

6. 本审查包括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全部实质性工作方案以及该秘书处的行政和

管理。结论和建议分列两个小标题之下,即,实质性问题和与行政和组织有关的问题。

7. 检查专员大体同意监督厅的目标和建议,关于改进贸发会议秘书处管理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效能及应负责任。他们也全力支持审查所强调的必须制定一贯的技术合作政策和形象,以及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之内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合作。

8. 而且,他们指出,联检组在其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审查体制和方案问题”的报告(JIU/REP/96/1)中甚至更有力地建议拟议的改组,该报告是提交1996年4月在南非米德兰格举行的第九届贸发会议。

具体评论

9. 贸发会议方案的受益者的意见:检查专员注意到在审查贸发会议经常方案和技术合作方案的质量、实质作用和影响时,监督厅无疑地将其分析限于贸发会议秘书处总部,因为分析所着重的是行政和管理问题。不过,既然监督厅建议重要的方案性改动,包括技术合作领域的方案性改动,如果在可能的范围内阐明拟议的改动如何符合贸发会议方案的主要受益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受益者所表示的意见与需要,将会是很有用的。这种供求分析将会进一步提高监督厅审查结果及结论的威信。

10. 技术合作和预算外资源:检查专员同意第22段内的意见,即对技术合作和预算外资源的使用需要更加一贯及有效的中央监督,但认为纠正安排不应该如监督厅所提议的,完全交给由各司司长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委员会。看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也必须提供政策指导。

11. 一般事务人员的比率:第27和31段中关于贸发会议秘书处一般事务人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比率的陈述,应该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比较来加以证实。虽然由于方案任务的性质与范畴上的差异,很难确定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门和方案一般

事务人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最佳效益比率,不过,可以从行政协商会年度人事统计轻易得出平均比率。

12. 根据1993年统计,整个联合国秘书处一般事务人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比率为66%;整个联合国系统则为65%,而贸发会议为43%。一些可能的结论为:(a) 可能如监督厅所强调的那样,贸发会议专业职等人员过多;(b) 它妥善地将创新技术运用于其工作,可能比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分运用得更好,以至于专业人员只需要有限的一般事务人员的支助,特别是在文本处理及数据处理职能方面;或者(c) 或许一般事务人员严重短缺,在这方面,监督厅建议将一般事务人员裁去15至20%,以导致“更适当的一般事务人员同专业人员间的比率。”后一建议显然是难于加以支持的,因为它只会使贸发会议一般事务人员与专业人员之间目前的失衡更进一步恶化。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合同和采购处的采购活动的报告(A/50/945)

一般评论

13. 检查专员对选定联合国的一个主要经济部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发展支管部)及其合同和采购处的采购活动加以审查,表示赞扬。这是监督厅切合实际地回应联合国会员国关注及日益期望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并使人对负责提供货物与服务者及这项工作的管理有更清楚的了解。

14. 报告讨论了采购和合同的一些关键领域。其审查结果令人信服地证明发展支管部在运用联合国采购和合同条例方面有一些缺点,必须加以纠正以确保完全和公开的竞争制度。报告指明并显示采购和合同方面有不正常现象,这可能表明该部的作法并没有确保以最经济和最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和货物。

15. 报告选择了二十六项合同加以审查。检查专员假设报告的调查结果就该部整个采购和合同活动而言,是有代表性的和重要的(报告本身却没有显示这一点)。

如果情况如此,则检查专员极力支持,加强该部采购过程的规划、监测和管制的总体结论是站得住脚的。事实上,检查专员认为,可能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审查,以决定是否要对整个系统或滥用系统的个人采取格外的纠正行动。

建议

16. 报告载有八项建议,该部的管理部门报道这些建议要不是已经执行就是将执行。对尚待执行的建议,确立执行的一些时限将会是有用的。

17. 一项审查结果显示,在46%的已审查的案件之中,技术规格不是具有限制性的就是使得只可从一个来源获取,因而无法进行充分的竞争性的投标。监督厅建议,规格应该是更加一般性的,并向所有投标者都提供平等的机会。正如对许多建议一样,发展支管部同意“在现有工作人员资源的最大能力限度内”遵循这项建议。检查专员认为,由于这项建议至关重要,该部的回应不应该是有条件的。

18. 联检组认为,充分和无条件地执行报告的建议将有助于树立一种整体环境,有助于建立充分公开的和透明的竞争性合同和采购系统。

C. 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

结束阶段的报告(E/AC.51/1996/3)

19. 评价报告讨论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的各种问题。检查专员支持报告强调从经验汲取教训,并将迄今所得的教训转变成行动,制定或改进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准则等。虽然评价报告适当概述了结束阶段,但对其中一些问题并没有给予足够详细的处理。鉴于现有的页数限制,这是可以了解的。因此,如果编写关于具体问题或事项的报告,作为本评价报告的续编,则会员国将会对结束阶段有更彻底的了解。

20. 检查专员注意到,这是评价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结束阶段的第一份报告,并认为报告适当地介绍了这个专题。评价报告所处理的问题之一是“在任务期间缔造和

平”(第三节A项)。应教科文组织要求,联检组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缔造和平的报告,其中它打算考虑到评价报告的评价结果。

21. 检查专员认为,缔造和平是实现持久和平的一项重要因素,因为除非充分正视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则冲突可能会再度爆发。他们认为,如果会员国决定对某一冲突局势需要从事缔造和平活动,这种活动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就开始进行,使对维持和平所作的投资不致于丧失。联合国和会员国之间也应该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与协商。成功的缔造和平也需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活动进行有效的协调。

22. 评价报告简略讨论了在过去维持和平任务期间一些组织所进行的缔造和平活动。不过,如果更详细审查这些组织如何协调这种活动以及审查从维持和平到缔造和平的过渡过程将会是有用的。获得确认的是联合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和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23. 对于从(联合国负责的)维持和平行动有效过渡至(某一区域组织可能起主导作用的)缔造和平任务过程的认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与执行将会是很有价值的。因此,如果列入对联合国与这些组织在结束阶段的关系的评价,将会提高评价报告的价值。

24. 评价报告在第2段说,该报告是以已公布的联合国文件、有关的内部文件、外部研究及对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采访为基础的。报告综合了以前报告和研究的成果,这是很有用的。另一方面,在他们对关于深入评价起始阶段的最后报告(E/AC.51/1995/2)的评论中,检查专员指出,由于维持和平是许多会员国积极参与的领域,与其代表协商对查明相关问题将会是有用的。目前审查的深入评价报告并没有包括对会员国的采访。这种采访,尤其是对部队派遣国代表的采访,将会产生新的构想与资料,并会使这一写得很好的评价报告更有意思。

D. 深入评价新闻部(E/AC.51/1996/2)

25. 检查专员认为这一报告特别及时,因为有效分发关于联合国活动(包括其

改革努力)的资料,目前对于改进财政严重拮据的联合国的公共形象是至关重要的。

26. 在这方面,记得联检组也提出了若干相关的报告,包括:“协调联合国系统成员之间在新闻领域的活动”(JIU/REP/81/2);“审查联合国新闻网络:改组新闻部”(JIU/REP/89/5)及“审查联合国新闻网络:各联合国新闻中心”(JIU/REP/89/6)。

27. 同时,检查专员注意到,方案协调会于1996年6月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了监督厅的这份报告,并决定将报告的结论及建议转达新闻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检查专员同意方案协调会的结论与建议。指出这些之后,检查专员想提出以下关于报告的其他评论。

28. 检查专员欢迎该报告提及的各项问题及连带的建议,诸如必须改进联合国出版物的质量。检查专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树立标准及程序,确保联合国出版物符合期望的质量。他们同意报告所强调的问题,其中指出应该考虑到读者的需要,读者的回馈应该促成新闻部之内采取满足读者需要的行动。

29. 检查专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若干方面。尤其他们认为,如先提及的,鉴于目前联合国财政拮据及改革努力,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联合国活动、不断变化的作用、以及改革努力。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使公众支持联合国的活动,这只能通过适当的资料及资料分发才能兑现。

30. 检查专员注意到另一不太清楚的领域是报告所述的新闻部的职能。报告将所期待的当作已实现的,并建议新闻报道处经常印发和用电子方式刊登“关于有新闻价值的事态发展的消息”。鉴于世界事态发展的复杂性,并由于不能确定联合国是否能够以拟议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新闻部应代表联合国报道那些资料的问题必须审慎地再次加以审查。检查专员认为,报告没有适当地考虑到这些问题,它是可以对这个问题提供更加彻底的分析。

31. 检查专员在报告中注意到以下陈述:“新闻部的材料无法与通讯社报道重大新闻的能力相竞争。”他们认为,这种比较是不明确的。如果所比较的是通讯社

与新闻部,检查专员认为,目的并不是要新闻部与新闻社竞争。

32. 检查专员对遵循第48/44 B号决议和秘书长1994年报告(A/49/385,第6至7段)对综合性优先专题所进行的报道,感到鼓舞。不过,他们指出没有充分地探讨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发展。检查专员的整体意见是,报告过分强调过程而不是注重新闻部活动的实质。

33. 检查专员认为,报告没有详细讲述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可以审议的是,必须通过培训改进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必须提供适当的服务,诸如适当的实质性数据库。

34. 检查专员指出,在许多地方,报告提及新闻部欠缺资源。不过,检查专员认为,报告在建议13里有不适当的基本假设,在该建议中,上述的资源短缺显然被忽略了。在这方面,报告在载列建议13的同一节里主张新闻部应该汇集其他机构资源,“通过在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网络上已有发射器的伙伴处每天传送10分钟新闻材料。”检查专员认为,应该对每天传送10分钟新闻材料的主张进行更深入的费用分析,以期提出切合现有资源实际情况的结论与建议。

E. 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对方案设计、执行
和政策指示作用的报告(A/51/88)

35. 联检组对本报告特别有兴趣,因为联检组深入参与评价活动已将近20年。¹

¹ 联检组在此领域的目标是帮助:(a) 形成政府间机构和各秘书处对评价的支助和利用;(b) 根据需要但遵循议定的准则和标准在联检组参与组织中实行或加强内部评价制度;(c) 确保评价成果和成功的方法能够在各组织之间推广。联检组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46/34,第30段)指出,联合国系统内部评价制度和评价的利用范围大为扩大,联检组的评价报告起了有意义的作用。到1980年代中期,在所有组织设计并建立内部评价制度的工作已基本完成。

该报告清楚地描述了评价在联合国的地位。对于在联合国各部厅内进一步发展评价职能使检查专员普遍感到鼓舞。然而,他们关切地注意到,据监督厅报告,与作出的评价承诺相比,对于实质性活动的实际自我评价²只占了很低的百分比,他们强调,重要的是鼓励和帮助各部厅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36. 检查专员认为,全面而无条件地遵守条例和细则将保证在评价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之间建立有意义的联系。条例和细则第6.2条具体规定,中期计划内所有编入方案的活动都应该在计划期间至少评价一次。

37. 检查专员关心地注意到监督厅对若干部厅监督职能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他们认为最好采取表格的形式,对各部厅的监督活动进行综合分析,这将十分有益。最后,检查专员认为,令人鼓舞的是监督厅打算发布部门监督准则,并协助各部厅执行这一职能。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关于评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E/AC.51/1996/4)

一般意见

38. 这次三年期审查是为了确定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得到执行的程度,是对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的后续行动措施的客观总结。该审查对于国际保护和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方面的建议做了比较,并提出一些执行建议的优秀事例。然而,该审查没有发表结论意见,未说明执行措施是否令人满意、大体上符合计划、不如计划还是好于计划。

39. 摘要说“进展情况各不相同,有时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的方法与方案协调会建议的不同。”检查专员认为,应该进一步说明取得了多少进展,在哪些领域和在什么时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的不同方法也需要解释。任何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

严重偏离情况都应该单独指出。同样,出现偏离的原因和随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利用的备选方案也应该加以说明。换句话说,对于执行措施的总体评估应该更清楚地加以陈述。

数据收集方法

40. 该审查第3段说“就像以往的三年期审查一样,本报告的依据是文件审查、各有关单位提出的资料及为澄清与核实目的进行的访问。”“以往的三年”审查是什么及什么机构进行的审查并不清楚。检查专员认为,为更好地了解审查的持续情况,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过去的有关审查进行解释将是有益的。

报告和建议的格式

41. 该审查的格式恰当地遵循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小组委员会和财政事项小组委员会使用的分列方式(第2段)。然而,检查专员认为该报告可以更好地利用并列的方法,不必归类,按顺序列出方案协调会的建议,随后直接附上执行措施。这样便于了解执行的事例是否直接实现了目标。例如,培训一节(第二节F)在列出了3项建议之后列出各自的执行情况(第35-36段)。但是,执行情况是混在一起的,而且没有说明与建议的时间联系。同样,第37和38段为建议12和14以及含蓄地为建议13提供的事例,也没有按顺序排列。

42. 此外,检查专员指出,方案协调会的建议中处理的一些问题也是联检组具体审议的对象。《关于联合国系统分配给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财政资源的审查》(JIU/REP/96/4)指出的某些建议与建议6、9和18相同。以联检组的建议对监督厅对此的评估加以补充将是有益的。

G. 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43. 这份报告是由监督厅依照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B号决议并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PPBME/

Rules/1(1987)第五条的规定编制的。

44. 载于各部厅各种工作方案中的某些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并不总是出自中期计划和其它法定任务,而是出自方案管理人员的决定。由于这种情况,很难弄清某些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的立法依据,很难弄清是否所有法定任务都列入了有关工作方案。使方案活动和产出与立法依据相吻合,不仅对于拟订工作方案,而且对于评估其影响都至关重要。

45. 检查专员指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基本上仍是描述性的。检查专员希望将来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应该更具分析性。

46.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包括6,497项具体说明的最后产出。其中实际执行了4,888项,即75.2%。

47. 报告的主要结论是“尽管有种种限制,但从产出数量和提供的服务来说,提供的成绩表总的看来似乎还是积极的。”(第31段)然而,这一结论似乎与载于第2段的一句话相矛盾,这句话是“它不试图评价产出和提供服务的质量”。

48. 对于其它调查结果和结论,联检组希望发表以下意见:

49. 如上文提到的第31段所述,在看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参照某些情况,其中包括“……需要对大量新要求作出响应,以及需要在执行方案的同时通过精简和改组进程来改革结构和工作方法的严格要求作出响应。”自从1986年大会第41/213号决议开展的上一次改革进程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会员国关心的重大问题。虽然人们承认,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但是对于任何组织,具体而言对于联合国,牢固、稳定和强有力的秘书处是有效发挥职能的前提条件。改革和精简的持续过程会产生不确定因素,会对所期望得到的工作人员业绩产生影响。

50. 另一个重要结果是立法机构常收到要处理大量文件和报告,除提供一般资料以外,其目的并不清楚。这当然是会员国长期关切的问题。许多报告只是重复前一份报告的内容。检查专员建议,大会应该作为一项政策规定,除非出于政策原因,未经评估先前关于相同议题的报告前,不应要求提供新的报告。

51. 另一项重要的调查结果表明,在一些情况下,大量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没有适当理由就报称被延迟或终止。检查专员指出,一些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是根据有关理事机构的决定被终止或推迟的,但执行情况报告不一定反映这一情况。此外,检查专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说明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是否已经列入下一个方案预算。

52. 尽管上述条例和细则第105.2条授权各部厅首长在任何次级方案范围内,重新拟订、推迟和/或终止方案构成部分或产出,从而修改核准的方案预算,但是由于没有清楚的理由说明这些改变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中期计划规定的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这就造成与该细则抵触的情况。秘书长应采取果断行动纠正这个缺点。

53. 检查专员赞扬监督厅宣布的目标,通过其审计、检查和评价工作,继续强调需要在部一级建立适当的方案监督和管制机制和制度,但是他们不知道监督厅如何“……确保各组织部门都设立这种机制,并将其作为管理工具。”(第46段)

54. 虽然未做结论,报告显示,预算限制对于执行已获授权的活动已经产生何种消极影响。这种情况违背了有关各项大会决议,这些决议指示秘书长实现节约,而不对方案交付产生消极影响。

55. 报告还指出,出缺率和推迟活动和产出已经被当作预算工具,在牺牲充分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情况下实现节约。检查专员告戒要警惕这一趋势。

56. 检查专员注意到整个秘书处技术革新方面的成绩,尽管通过自动化本身提高的生产率远远不能弥补工作人员的削减。

H. 联合国秘书处电子邮件管理审计

综合意见

57. 联合检查组认为,监督厅的这份报告是对秘书处工作效率必不可少的一项活动进行的非常有益的管理审计。该报告认为,电子邮件已用来在总部和外地改进整个联合国的横向和纵向的通信。该报告还指出,采用互联网络,联合国电子邮件

“的使用范围已超过联合国系统，到达各国政府代表团、外部机构和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公司与使用者”。正如报告所述，由于对电子邮件服务的依赖如此强烈，电子邮件系统的提供、可靠性和及时性便变的十分重要。

58. 监督厅提出改进联合国秘书处电子邮件管理的若干具体措施，这些措施联检组都支持。更重要的是，该报告表明，监督厅认为电子邮件“是联合国实施新的管理文化技能和技术的一个可能的手段”。然而，该报告指出所定出的电子邮件的非正式目标仅是技术性的并且还没有“开始利用电子邮件的力量来改变本组织的工作方式与环境”。联检组非常赞成这个观点，但认为并强调将整个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而不仅仅是将电子邮件用作帮助秘书处正进行的管理改革的重要手段，将更为有用。

59. 监督厅建议，在它提议为电子邮件服务编写的任务说明中把“供整个秘书处使用”作为目标之一。联检组当然认为这应是一项目标并且希望更加重视确保秘书处所有需要电子邮件的人都能加以使用的问题。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使用电子邮件的秘书处人员都有机会充分使用之前，就不能挖掘这件重要管理工具的全部潜力，也不能在秘书处内实现完全的电子通讯。

建议

60. 该报告中载有联检组支持的六项建议，该报告中表明，大多数建议已被接受并得到迅速实施。联检组建议应给尚待实施的建议规定具体时限。联检组认为澄清没有被接受的那些建议并说明将来对它们采取什么步骤也是有益的。

61. 由于电子邮件“是管理当局用来讨论敏感问题的通讯办法”，该报告在建议中敦促大家更加注意安全的需要。联检组很有同感也敦促大家加强安全措施，以便有助于避免未经授权的人滥用造成该系统崩溃的情况。

62. 该报告在论述任务的目标管理的建议时指出，“对负责管理任务目标的人必须给予适当的权力”。由于电子服务司负责管理电子邮件事务并且该报告所建议

的任务目标,除其他外包括了增加该系统的生产率和利用率,这些目标超出了电子服务司的工作范围,监督厅关注的是”由于责任分散和划分给多个职能领域,各项目标便有可能达不到”。为此,该报告表示,“监督厅将继续在本组织较高阶层上制订全盘的电子邮件职责并对各项目标进行管理”。联检组在支持这个立场的同时要补充的是,管理电子邮件服务的责任应是整个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责任的一部分并且为有效起见,承担这项责任的公务人员应处于足够高的职等上。

I. 关于涉嫌挪用联合国礼品销售处联合国资产的调查报告

63. 联合检查组认为这份报告是对适当评价把联合国的职能或活动外包的这个较广泛问题的宝贵贡献。这份具体报告是对联合国内部有人报告的行为失检指控的调查结果。这份报告认真分析了联合国礼品销售处营业利润减少的问题。利润减少已恰当地被确定获得礼品销售处业务外包的分包商提供的人员管理不善和行为不检的结果。该报告集中说明了内部控制的失误并突出了违反基本财务管理做法的现象。

64. 该报告特别强调了在联合国没有充分控制和监督情况下外包一项活动的风险。如果采取以下一些谨慎的措施,对联合国的损害,包括财务损失在内,就会少些:

- 对初步合同进行适当谈判,以便充分保护联合国的利益(为什么在本报告的揭示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不能确保有权要求和强制撤消分包商的管理主任?)

- 联合国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加以充分管理和专业监测。

65. 在目前编写的联检组关于联合系统外包问题的报告中,检查员可以对监督厅调查的具体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J. 全球货运和汽车保险方案的管理审计

66. 这份报告涉及联合国费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全球货运保险单和全球第三方责任保险单,报告的重点放在管理有些忽略的维持和平行动上。

67. 检查员赞扬这份报告的质量,特别是所用的方法、具体性和为读者着想的格式。

68. 检查员完全支持该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并请大会核准这些建议。不过,检查员要补充一些意见和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69. 检查员指出,这份管理审计报告只局限于联合国的两大保险项目。考虑到整个联合国保险单所涉及的资源数量,检查员建议监督厅对联合国所有保险的资产进行范围更广的类似的管理审计。

70. 检查员还建议在行政协调会的范围内处理保险单问题,以便探讨能否有一个全系统的共同做法和程序,包括共同保险方案。

71. 检查员指出,审计中发现维持和平部队保险方案有一些缺陷,但是没有详细说明造成这些缺陷的原因。这份报告尤其没有说明行管部和维和部拥有的对保险方案进行适当谈判、控制和监督的所需资源和专业知识的程度。检查员建议在大会对该报告作决定之前向大会提供这方面情况。

72. 审计中没有报告同有关保险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经过国际投标。检查员建议也向大会提供这方面情况,并且如果进行所建议的范围更广的审计,这方面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加以考虑。

73. 检查员特别关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车辆重复保险问题。根据该报告第34段,监督厅“建议后勤司立即通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结束其当地保险以“终止联安核查团车辆的重复保险”。现在不清楚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能否这样做,如果不能,原因何在。检查员认为,是否购买当地保险而不是把全球保险增加使其成为第一级保险的决定应完全受成本效益的指导,并应符合当地的规章,在有些情况下当地的规章规定所有车辆必须有当地保险。因此,这个问题要加以相应澄清。

K. 审查联合国部队文职人员管理结构

74. 该报告按大会1995年2月2日第49/228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然而,鉴于因签

署《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把权力移交给北约组织执行部队之后,联和部队正处于清理结束阶段,这些建议在即成为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教训。

75. 检查员指出,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同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有关特派团的员额编制(文职人员)”的报告(JIU/REP/93/6-A/48/421,附件)所载的建议相似,尽管该报告中没有提到联检组的报告,但联检组的报告还是受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欢迎,认为是对外地行动的规划和管理的宝贵及时的贡献,联检组的报告也得到了大会核准。

76. 因此,检查员支持该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同时赞扬该报告的质量、具体性和为读者着想的格式。然而,检查员还要补充一些意见。

77. 检查员认为,应进一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管理人员处理合同的问题,尤其是所有合同和采购是否经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投标。该报告第49段提供的例子要求在这方面立即采取补救行动。

78. 该报告提到但没有充分阐述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值得进一步审查,即国际订约承办人员的订约和管理问题。检查员评论监督厅去年关于后勤司的报告时,曾对主管职务中使用订约承办人员提出质疑并建议联合国秘书处采取行动避免前联保部队曾采用的这种做法。
